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中國證監會
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申請的批覆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不少於3,105,000,000股H股及不超過3,205,000,000股H股，該建議發行已於2022年3月10日在臨時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本行相關股東批准，並於2022年3月22日獲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2022年4月28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關於核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889號)，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行根據H股配售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以上所述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H股配售事項非公開發行H股的詳情如下：

- 一. 核准本行增發不超過320,5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 二. H股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本行應將H股發行的情況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
- 三. H股批覆自核准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 本行在H股發行過程中，應嚴格遵守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本行並未就H股配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H股配售事項下新H股上市仍須待本行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同時，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H股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處理H股配售事項相關事宜，本行將適時就H股配售事項進度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諾金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